**《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一）任务来源**

北京市地方标准《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作为一类推荐性项目于2023年12月获批，项目编号20231332。由北京市房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牵头起草。

**（二）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包括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北京京粮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粮油有限公司、北京市京粮潞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北京三家店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

二、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修订标准的必要性**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物资，同时也关系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繁荣稳定发展。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把解决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不断提高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四亿多人的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粮食仓储企业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参与者，承担着粮食储备任务，肩负着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维护粮食市场和流通秩序的重任，有的企业还承担着应急保供任务，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粮食仓储管理也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提高粮食企业的仓储管理能力成为粮食仓储工作的新课题。

迄今为止，该标准已经实施9年。期间，由于仓库仓储设施和储粮技术快速发展，仓储管理要求也日益规范和提高，相比之下2015年发布的《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有部分内容不符合近年来北京市粮食仓库仓储管理的现状。为保障北京市地方标准《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的适用性和先进性，符合当前发展，促进仓储管理水平和储粮管理技术水平双提升，需要重新修订。

目前，北京粮食仓储企业在基础设施和仓储管理方面与国家先进粮食产区粮食企业存在着一定差距，仓储设施亟需更新改扩建，粮食企业管理水平也有待提高，因此，如何提高北京地区粮食仓库仓储管理水平是十分必要且较为迫切的。

今后，伴随着粮食仓储能力提升和超长期国债项目的落实，北京地区粮食仓储条件逐步向好，粮食仓储管理水平提高也将是今后仓储工作的发展方向。

**（二）修订标准的意义**

该标准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属于全市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属于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的标准体系。该标准既能为本市粮食储存企业应用开展仓储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又能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政策性粮食管理提供政策依据。

从北京市地方角度讲，修订标准是保障首都粮食安全的需要。随着人们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追求健康、安全的生活方式成为一种普遍共识，粮食行业仓储管理和仓储科技需要不断提升，加快向着绿色、节约的方向高质量发展，守住“舌尖上的安全”第一道防线，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在提升粮食仓储管理的同时持续推动北京市地区粮食储备安全高质量发展。为解决目前规范化的管理理念和措施不到位、仓储管理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全面提高北京市粮食仓库仓储管理水平，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标准相当必要。

提高粮食仓库仓储管理水平有利于节粮减损。粮食产后损失是一个世界性课题，而我国尤为严重，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发布数据，我国粮食在储藏、运输、加工等产后环节损失量每年在700亿斤以上，接近吉林省全年粮食产量。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十四五”时期，是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的关键期，是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要突出抓好以“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为内涵的“五优联动”以及强化“构建政策链,着力优化服务链,着力完善监管链”的“三链协同”，充分承接和运用优质粮食工程既有实施成果，大力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供给品质提升、粮油品牌营销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机装备加工提升、粮食应急能力提升“六大行动”，将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到产业发展全过程、各环节，蹄疾步稳地推进粮食产业强国建设。

粮食仓储是粮食流通的重要环节，连接着生产和消费，具有承上启下和缓冲过渡的作用，是保障粮食供应的重要“蓄水池”，也是政府部门发挥粮食宏观调控职能的物质基础。该标准将为首都在稳定粮源、安全储备、市场调控、应急保障、方便消费等方面作出更加重要的贡献。

三、适用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市粮食仓储能力现状

本市市储备粮存放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和皇城粮油公司所属粮库，总仓容302万吨。按仓型划分，高大平房仓207万吨，占比69%；普通平房仓42万吨，占比14%；筒式仓、楼式仓等其他仓型53万吨，占比17%。按建成年份划分，2000年及以前建成仓房的仓容91万吨，占比30%；2001-2010年建设仓容147万吨，占比49%；2011年之后建设仓容64万吨，占比21%。

本市辖区内市级储备原粮库存总量在160万~180万吨左右，区级储备粮库存约20万吨。受轮换计划安排、储粮库点仓储条件、粮食收获季节、市场供需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市储备粮实际库存总量呈现时间和空间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为提高现有仓房利用率，当前正在对仓房进行隔热性和气密性改造，满足市区两级储备粮轮换所需仓容。

**2.绿色储粮技术应用情况**

结合本地区所处的第二、四储粮生态区域的气候特点，在不同时期组合应用低温与准低温储藏、密闭隔热、内环流控温、机械通风、惰性粉防护、磷化氢熏蒸等适宜的储藏技术，市储备粮绿色储藏比例月70%左右，其中稻谷实现100%准低温绿色储藏，小麦和玉米新粮入库后一般需要采用化学药剂熏蒸彻底杀虫处理1次。

多年来，北京市粮食仓储管理和储粮技术应用始终处于较好水平，不断出台改革完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工作措施，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推行“包仓制”和“5S”管理，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到 100%。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粮食行业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四合一”储粮技术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多参数粮情检测、空调控温和内环流控温的准低温储粮技术、食品级惰性粉防护等绿色储藏和减损降耗储粮新技术应用规模逐年增加，开展粮食仓储管理提升的技术基础和经济基础已经具备。

粮食仓库承担着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本规范立足于本市企业现状，在不显著增加企业成本投入的前提下，规范仓储管理行为，提高粮食仓库的仓储管理水平，为粮食质量安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持。

四、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任务下达后，京粮粮贸集团所属企业、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研究和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展开标准制定工作。

**（一）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3月成立了起草工作组，京粮粮贸集团及所属粮食仓储企业的起草人员全部是长期从事粮食仓储管理工作、具有丰富仓储管理经验的人员，其中包括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全国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首都劳动奖章获得者，部分人员参与过国家和其他不同级别的粮食领域科研项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的起草人员长期从事粮食领域科技研究和技术应用推广工作，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拥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基础和科研工作经验；起草组主要成员拥有多次主持和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经验。这都为确保地方标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员保障。

**（二）召开研讨会，制定工作方案**

2024年6月13日，起草组对标准的修订原则和内容进行了研讨，分三个组进行修改意见，进一步审议形成标准草案初稿。明确了内部分工及进度要求，责任落实到人。会议重要内容是首先对该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定，根据北京地区粮食仓储企业的现状，因成品粮相关储存和管理要求已有发布相关标准，且北京地区储存油料的企业较少，因此将该标准的适用范围限定为原粮仓储管理。

起草组分别对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的仓储设施及设备管理、粮食储存技术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三个部分内容进行仔细研讨和讨论，形成了标准草案。

**（三）有序推进，梳理完善标准草案**

起草组分别对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的仓储设施及设备管理、粮食储存技术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三个部分内容进行仔细研究和讨论，2024年7月将修订的初稿发送至北京京粮粮贸集团9个三级公司，广泛征求基层粮食企业意见，期间共收到12条意见，经过起草组的讨论，最终决定全部采纳。

**（四）开展调研工作**

起草组在修订标准过程中，为了力求针对北京市粮食仓储企业管理现状，推出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规范，起草组先后到房山粮油南梨园库、衡水分库、黄骅分库、东明分库，京门良实斋堂库，通州粮油大杜社库，顺义粮油巨野京诚库，即在北京地区不同区域、河北省、山东省储粮库点的出入库设备使用情况、仓储管理等方面开展调研，调研结果对标准的修订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

**（五）召开行业预审会，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8月1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香山会议中心组织召开了《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预审会。邀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院、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中储粮集团等7名行业专家参会。专家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标准修订项目前期工作进展、专项经费执行等情况的介绍。之后，对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建议。最后，起草组再次明确了修订工作的关键节点和具体分工，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

8月14日至8月22日，起草组集中讨论4次，梳理结构，逐条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首次修订，与国家正式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不存在冲突，标准内容未超出其所参照法规和标准的有关内容。对涉及本市行业具体情况和有必要进行规范而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规范。

**（一）修定标准的原则**

**1.标准化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适用化原则**

标准的内容紧密联系北京地区粮食仓库仓储工作经验和现实条件，各项技术指标先进、合理，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强。

**3.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方针政策相一致。

**（二）修定标准的依据**

1.本规范依据《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储备的仓储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符合或者达到规范化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

2.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第四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管理制度，积极应用先进适用的粮油储藏技术，延缓粮油品质劣变，降低粮油损失损耗，防止粮油污染，确保库存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3.本标准依据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征集粮食和物资储备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京粮函〔2023〕95号）申请立项。

六、主要条款及条款编制依据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1.明确适用范围，将适用范围修改粮食仓库的储备粮仓储管理。明确不适用于加工企业、储油企业，不适用于成品粮的仓储管理。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进一步聚焦于储备粮的仓储管理，在京内储存政策性粮的粮食加工企业和油脂储存的企业数量非常少，考虑适用性的原则，明确标准不适用于加工企业的仓储管理，不适用于油脂企业；由于北京市已发布《成品粮储藏技术规范》，该标准中对涉及的成品粮管理都有相应具体的要求，因此也不适用于成品粮的仓储管理。

2.将“仓储设施及设备管理”更改为“设施管理”、“设备管理”，细分了管理要求，并将2015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4章、第5章，2015年版第4章）。

相较于2015版，本次修订从库区管理、仓房管理，对仓房的隔热保温、气密性能要求需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时对仓房门窗有了更加细化的要求，主要目的是增加仓房的隔热气密性能；挡粮门的管理是粮库出入库管理的重点环节，因此标准对挡粮门的材质，与墙体的链接，能承受的压力都做出了要求。

根据专家预审会意见，主要对检验室、药品库房，有害生物防治装置、挂点装置、橱窗、走道板、库区标识等都进行了详细要求和说明。

3.增加了设施管理“仓储备案”的要求（见4.2）。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要求，“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且北京市针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备案也发布了相关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因此在标准中，将仓储单位的备案管理作为粮食仓储企业的重点前提工作，且按照“政府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允许私自变更仓房的使用权和使用性质。

4.将“仓房和货位”更改为“仓房”，细分了仓房气密隔热和仓房门窗的管理要求，并将2015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4.3，2015年版4.2）。

仓房是粮食仓库仓储的主要场地，是粮食仓库管理的基石，良好的仓储环境能够为粮食的储存奠定良好的基础，且有利于节粮减损等。同时国家近年来相继发布了“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等技术文件，明确要求了仓房应达到相应的气密性能标准，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北京地所处的第二、第四储粮区墙体和屋盖的传热系数都应该达到相应的标准，据此结合北京市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改造提升规范的要求，对仓房应该能够满足的条件进行了要求。

5.增加了设施管理“辅助设施”的要求（见4.4）。

粮食仓库中除了仓房，其他辅助设施的管理也是粮食仓储管理的重要环节，其中检验室的管理、药品库房的管理、有害生物防治也是仓储管理的重点环节，2015版本的标准中并未涉及上述内容，本次新增了辅助设施的管理目的是对仓储企业的管理提出更高、更加细化的要求，同时也是该标准细节化、易操作等特点的体现。

6.增加了设备管理“检验设备”（见5.2）“控温设备”（见5.7）的具体要求。

检验设备的管理是检验室管理中重要的环节，一方面是近年来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属于计量设备的设备必须进行定期检定，另一方面是“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计量器具需要定期进行检定，对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定期进行检定和校准。因此本标准对于此项内弄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相较于2015版的设备管理，近年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大力提倡使用低温准低温技术储粮，结合调研的情况，现存北京市储备粮玉米、稻谷品种夏季度夏期间基本采用准低温度夏，多数货位采用内环流控温度夏，控温设备在粮食仓库中已得到大范围推广使用，因此补充了控温设备的要求和管理。

7.更改了“称重、输送、清理”的一些规则，增加了详细的规定（见5.3、5.4、5.5，2015年版4.6）。

近年来北京市粮食仓库伴随着仓储能力的提升改造升级，称重、输送、清理设备等均有一定的功能升级和技术革新，粮食出入库效率有了很大提高。在市储备粮库点条件申报中对于库区的接收发能力也有了一定的要求。

8.删除了双低储藏（见2015年版的5.2.5）、气调储藏（见2015年版的5.2.6）成品粮储存管理（见2015年版的5.5）和糙米储存管理（见2015年版的5.6）。

相对于之前版本，删除了“双低储藏”、“气调储藏”、“成品粮管理”、“糙米的储存”。在6章“储存管理”中增加了“磷化氢熏蒸”的内容。由于北京地区的气候条件，现有储粮方式和储粮技术完全能够达到安全储粮的目的，气调储粮不作为常规储粮技术选择。北京地区已经不储存糙米，因此删除。

9.将“安全生产管理”更改为“仓储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见第8章，2015年版第6章）。

将原有“安全生产管理”聚焦为“仓储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是因为粮食仓库中涉及的安全生产，其内容非常多且已经有相关的标准，而粮食仓储中，仓储作业的安全生产是“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的重要环节，因此单独列出做重点要求。

10.增加了仓储作业安全生产“高处作业”（见8.4）、“有限空间作业”（见8.5）、“临时用电作业”（见8.6）、“其他作业”（见8.7），删除了“防盗”（见2015年版的6.3）、“防火”（见2015年版的6.4）、“防汛”（见2015年版的6.5）、“防爆”（见2015年版的6.6）.

2015版本的标准没有上述增加的内容进行要求，随着近年来仓储企业的发展，北京地区粮食仓库的防火、防爆、防汛、防盗等重点工作未发生重大事故，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各项工作能够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做到稳重求进，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但是随着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更加注重细节化，按照“一规定两守则”和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指南的的要求，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都需要有严格的审批、管理流程，且上述增加的内容也是国内近年来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场景。

11.删除了“粮食仓房标识牌”将有关的内容移入正文中（见4.4.7，2015年版附录A）。

粮食仓房标识牌在2015版中是单独进行说明的，但是随着对粮食仓库管理的发展，库区内的标识种类明显增多，仓房标识牌只是众多标识的一项，因此将库区的各类标识进行了总体要求，内容更加丰富，例如对库区安全标识、仓房外部的标识、仓房内部的标识等都分别进行了细化的要求。

12.删除了“储粮专卡”将有关的内容移入正文中（见4.4.5.1，2015年版附录B）。

原有标准对于“储粮专卡”进行了单独要求，现有标准新增和细化了对于粮食货位的管理，储粮专卡的管理是货位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将储粮专卡的管理归纳入了货位管理的一部分。

13.删除了“粮食仓库检验室主要设备、面积和检测项目、人员”将有关的内容移入正文中（见4.4.1，2015年版附录C）。

根据《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要求“政府储备粮承储单位应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等级、水分、杂质等指标检验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以及相应的专业检验人员。建立健全粮食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依据此条要求，强调的是检验能力和制度要求和岗位责任人等能力要求，因此将检验室的管理纳入到库区辅助设施的管理当中。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属于技术标准，由于仓储管理以及储粮技术设施在不断的发展和进步，同时我市粮食仓储管理、设施设备与节约减损、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及要求相比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仓储作业及粮食储藏管理粗放、储粮设备更新换代较慢，部分仓储设施老旧等问题，相关工作需要有一个引导和完善的过程，所以建议该标准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为顺利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建议：

（一）加强政策宣传和引领，由标准的归口单位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其官网进行发布和宣传，并作为北京地区粮食仓储管理的政策依据和标准依据之一。

（二）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全市粮食储存企业进行标准宣贯，成立标准宣贯实施小组，具体负责对标准进行宣讲。

（三）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标准编制费用，为标准的宣贯提供了充足的资金。